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郎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真律師
　　洪凱倫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
即破產管理人　林敏浩
　　賴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陳寶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　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